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管理要點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系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係為提供本系教師充分發揮教學研究量能，以一人一間為原則，其有空餘時，由有需求教師填具申請表申請使用，並提送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申請使用，由空間規劃委員會依照申請教師之研究計畫、年資、教學及服務綜合考量決定優先順序。
- 四、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規劃如附件「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一覽表」，可依空間實況彈性調整後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之安全及管理應由申請使用教師負責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 六、教師退休應於生效日起一年內，離職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將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歸還。惟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得於退休或離職前提出申請，並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七、退休或離職教師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於規定期限內交還教師專屬實驗室空間，應通知其限期交還，積極處理收回。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